

证券代码：874686

证券简称：华景能源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章 总则</b></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发起人。</p> <p>公司在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1MTM1C1W。</p> <p>第三条 公司名称：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p>	<p><b>第一章 总则</b></p> <p>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在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MA1MTM1C1W。</p> <p>第三条公司名称：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四条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p> <p>第五条公司住所：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p> <p>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住所：射阳县县城解放路北侧、残联东侧</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000 万元。</p> <p>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 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 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第七条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九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低于职工总数 1% 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照不低于职工工资总额的 1% 落实，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第十一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诚实守信、合作多赢、绿色创新、持续发展。</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宗旨：诚实守信、合作多赢、绿色创新、持续发展。</p> <p>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p>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股份发行</b></p> <p>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七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条 公司各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3 925 727 1118">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 <t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h> <th>认购股份数额(万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h>是否为发起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913209243464225833</td> <td>39800.00</td> <td>75.0943</td> <td>股权、现金</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td> <td>913101147824005187</td> <td>8000.00</td> <td>15.0943</td> <td>股权</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td> <td>91320902MA1N5JU69H</td> <td>5200.00</td> <td>9.8113</td> <td>股权</td> <td>是</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53,000.00</td><td>100.00</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为发起人	1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243464225833	39800.00	75.0943	股权、现金	是	2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47824005187	8000.00	15.0943	股权	是	3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91320902MA1N5JU69H	5200.00	9.8113	股权	是	合计		53,000.00	100.00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章 股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股份发行</b></p> <p>第十五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p> <p>第十七条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p> <p>第十九条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p> <p>第二十条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38 925 1394 1176"> <thead> <tr> <th>序号</th> <th>发起人名称/姓名</th> <th>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h> <th>认购股份数额(股)</th> <th>持股比例(%)</th> <th>出资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 <td>913209243464225833</td> <td>26800.00</td> <td>67.00</td> <td>股权、现金</td> </tr> <tr> <td>2</td> <td>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td> <td>913101147824005187</td> <td>8000.00</td> <td>20.00</td> <td>股权</td> </tr> <tr> <td>3</td> <td>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td> <td>91320902MA1N5JU69H</td> <td>5200.00</td> <td>13.00</td> <td>股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40,000.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243464225833	26800.00	67.00	股权、现金	2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47824005187	8000.00	20.00	股权	3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91320902MA1N5JU69H	5200.00	13.00	股权	合计		40,000.00	100.00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为发起人																																																												
1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243464225833	39800.00	75.0943	股权、现金	是																																																												
2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47824005187	8000.00	15.0943	股权	是																																																												
3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91320902MA1N5JU69H	5200.00	9.8113	股权	是																																																												
合计		53,000.00	100.00	—	—	—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购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射阳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13209243464225833	26800.00	67.00	股权、现金																																																													
2	雄鑫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47824005187	8000.00	20.00	股权																																																													
3	江苏易电通能源微网有限公司	91320902MA1N5JU69H	5200.00	13.00	股权																																																													
合计		40,000.00	100.00	—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开发行股份；</li> <li>(二)非公开发行股份；</li> <li>(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li> </ul>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p>	<p>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30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二条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b></p> <p>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li> <li>(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li> <li>(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li> <li>(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li> </ul> <p>第二十四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p>																																																																	

<p>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ul>	<p><b>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li> <li>(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li> <li>(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li> <li>(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li> <li>(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li> </ul>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b></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b>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li> <li>(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li> <li>(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li> </ul>	<p><b>第二十七条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li> </ul>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li> </ul>
<p>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前，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li> </ul>
<p>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股份转让</b></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b>第二十九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b></p>
<p><b>第三十条</b>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p>	<p><b>第三十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b></p>

<p>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一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一节 股东</b></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由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li> <li>(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ul> <p>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p> <p><b>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b></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保管。</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li> <li>(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li> <li>(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li> <li>(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li> <li>(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li> <li>(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li> <li>(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li> <li>(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li> </ul> <p>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	--

<p>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七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 </ul>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p><b>第三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li> <li>(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li> <li>(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li>(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li> </ul>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p>
--	---

<p>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规定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赔偿公司和股东的经济损失。</p>	<p>第四十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公司监事会应定期进行检查。如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第四十一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li> <li>(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li> <li>(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li> </ul>
<p>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p>	<p>第四十二条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li> <li>(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li> <li>(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li> <li>(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li> <li>(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li> </ul>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三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p>	<p>第四十四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b>第四十六条</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b>第四十七条</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b></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p>
---	--

<p>保；</p> <p>（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四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li> <li>（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li> <li>（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li> <li>（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li> <li>（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li> <li>（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b>第四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h3>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h3> <p><b>第四十八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七）修改本章程；</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②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ul> <p>（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li> <li>（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li> <li>（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li> <li>（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li> <li>（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li> </ul>
--	--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提供的担保；</p> <p>(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五十条</b>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一条</b>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b>第五十一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p>
<p><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b>第五十二条</b>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p>
<p>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p>	<p><b>第五十三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p>	<p>(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p>
<p><b>第五十三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p>	<p>(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b>第五十四条</b>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所在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p>	

<p>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h4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h4> <p><b>第五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p>
<p><b>第五十五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li> </ul>	<p><b>第五十六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li> <li>(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li>(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li> <li>(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li> </ul>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七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b>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b>	第五十八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如果有关部门规定需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在股东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九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b>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b>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六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是否具有表决权；</li> <li>(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li> </ul>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	

<p>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各股东。</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b>第六十四条</b>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b>第六十五条</b>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li> <li>（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li> <li>（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li> <li>（五）会议联系方式。</li> </ul>
<p><b>第六十六条</b>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b>第六十七条</b>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b>第六十八条</b>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六十五条</b>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li> <li>（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li> <li>（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li> <li>（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li> </ul>
<p><b>第六十九条</b>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七十条</b>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p>	<p>第六十六条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b></p> <p><b>第六十七条</b>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p>

<p>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p> <p><b>第七十一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挑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b></p>
<p><b>第七十二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六十八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b>第六十九条</b>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li> <li>(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li> <li>(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li> <li>(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li> <li>(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li> <li>(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li> <li>(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li> </ul>	<p><b>法人股东</b>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b>第七十四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七十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b>第七十五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代理人的姓名；</li> <li>(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li> <li>(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li> <li>(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li> <li>(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七十一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b>第七十六条</b>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七十二条</b>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b>第七十三条</b>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li> <li>(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li> <li>(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公司年度报告；</li> <li>(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li> </ul>	<p>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导致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li> <li>(三) 本章程的修改；</li> <li>(四) 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li> <li>(五) 股权激励计划；</li> <li>(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七十五条</b>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七十六条</b>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b>第八十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第七十七条</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b>第八十一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七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b>第八十二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li> <li>(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li> <li>(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li> <li>(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li> <li>(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li> </ul>

<p>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明；</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b>(六)</b>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七)</b>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如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八十四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八十一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b>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b></p>
<p><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八条</b>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一)</b>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li> <li><b>(二)</b>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li> <li><b>(三)</b> 本章程的修改；</li> <li><b>(四)</b>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li> <li><b>(五)</b> 股权激励计划；</li> <li><b>(六)</b>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li> <li><b>(七)</b>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li> <li><b>(八)</b>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九十条</b>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p>

<p>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b>第九十一条</b>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b>第九十二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b>第九十三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起。</p> <p><b>第九十四条</b>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p>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出席股东会会议，并有权参与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发表自己的意见。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关联股东在股东会就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出任。</p> <p>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li> <li>(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li> <li>(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li> <li>(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li> </ul>
---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第八十六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七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八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三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四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p>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六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七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p> <p>第九十八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p> <p>第九十九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p> <p>第一百〇一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p>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p><b>第九十五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 <li>(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li> <li>(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li> <li>(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li> <li>(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li> <li>(六)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li> <li>(七)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li> <li>(八)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期限尚未届满；</li> <li>(九)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li> <li>(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li> </ul>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六条</b>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b>第一百〇二条</b>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li> <li>(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li> <li>(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li> <li>(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li> <li>(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li> <li>(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li> <li>(七)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期限届满的；</li> <li>(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〇三条</b>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b>第一百〇四条</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〇五条</b>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p>
---	--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p> <p>(四) 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五)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六)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p>	<p><b>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p>
--	--

<p>其他勤勉义务。</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一条</b>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〇二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四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li> <li>(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li> <li>(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li> </ul>	<p>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一十条</b>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可能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li> <li>(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li> <li>(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li> </ul>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决议的事项有关联交易的，不</p>
--	---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所决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一百〇五条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四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h3>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董事会</h3>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li> <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li> <li>(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li> <li>(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拟订并向股东大会提交有关董事报酬的数额及方式的方案；</li> <li>(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li> <li>(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li> <li>(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li> <li>(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li> <li>(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li> <li>(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li> <li>(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li> <li>(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li> <li>(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li> <li>(九)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li> <li>(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li> <li>(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法有效</p>

<p>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法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选聘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者向提名委员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组织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p>	<p>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定企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涉及企业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董事会根据党组织研究讨论意见作出决定。</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li> <li>(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li> <li>(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2 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li> <li>(二) 监事会提议时；</li> <li>(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li> <li>(四) 总经理提议时；</li> <li>(五)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li> <li>(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ul>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特殊情况下可以电话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li> <li>(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li> <li>(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li> <li>(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li>(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期限；</li> <li>(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li> <li>(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li> <li>(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li> <li>(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li> <li>(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li> <li>(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li> <li>(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董事会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p>
<p><b>第一百二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p>

<p>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p> <p><b>第一百二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li> <li>(三) 会议议程；</li> <li>(四) 董事发言要点；</li> <li>(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li> </ul>	<p>举手表决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方式进行表决，但应在事后签署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p>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li> <li>(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li> <li>(三) 会议议程；</li> <li>(四) 董事发言要点；</li> <li>(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li> </ul>
<p><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二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b></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〇五条</b>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三十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条</b>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li> <li>(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li> <li>(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li> <li>(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li> <li>(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li> <li>(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li> <li>(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li> <li>(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li> <li>(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li> <li>(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li> <li>(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li> <li>(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li> <li>(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li> <li>(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li> <li>(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li> <li>(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li> <li>(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li> <li>(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li> <li>(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li> </ul>
<p><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副总经理与总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经理的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副总经理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的职责或分工，由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副总经理可以向总经理或董事会提出辞职，但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公司设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公</p>	

<p>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信息披露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三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副总经理的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第一节 监事</b></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第七章 监事会</b></p> <p><b>第一节 监事</b></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每届任期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h3>第二节 监事会</h3>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li> <li>(二) 检查公司财务；</li> <li>(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li> <li>(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li> <li>(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li> <li>(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li> <li>(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li> <li>(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li> <li>(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h3>第二节 监事会</h3>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检查公司财务；</li> <li>(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li> <li>(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li> <li>(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li> <li>(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li> <li>(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li> <li>(七)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li> </ul>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事由及议题；</li> <li>(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监事会制定监事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b>第一百五十九条</b>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b>第一百六十条</b>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li> <li>(二) 事由及议题；</li> <li>(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li> </ul>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p>	<p><b>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b></p> <p><b>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li> <li>（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li> <li>（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li> <li>（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li> </ul>	<p>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li> <li>（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li> <li>（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li> <li>（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li> </ul>
<h3>第二节 内部审计</h3>	<h3>第二节 内部审计</h3>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相应的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h3>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h3>	<h3>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h3>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p>	

<p>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一条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p>第一百七十三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p> <p>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章 通知</b></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专人送出；</li> <li>(二) 以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li> <li>(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li> <li>(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li> </ul>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的方式送出的，发送传真的当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通知</b></p> <p>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以专人送出；</li> <li>(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li> <li>(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li> <li>(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li> </ul> <p>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公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p> <p>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p> <p>第一百八十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在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方式送出的，以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公告送出的，以公告日期为送达日。</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告</b></p> <p>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p>	<p><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p> <p><b>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b></p> <p>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p> <p>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受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p>

<p>额。</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ul>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本节第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第一百九十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节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li> <li>(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 <li>(五) 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b></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li> <li>(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li> <li>(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li> <li>(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li> <li>(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li> </ul>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b>第一百八十九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li> <li>(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li> <li>(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li> <li>(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li> <li>(五) 清理债权、债务；</li> <li>(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li> <li>(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li> </ul>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开发行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	--

	<p>第一百九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条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一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p> <p>第二百〇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li> <li>（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li> <li>（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li> <li>（四）投资者关系顾问；</li> <li>（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li> <li>（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li> </ul> <p>第二百〇三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li> <li>（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li> <li>（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li> <li>（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管理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li> </ul>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〇四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〇五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物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 (八) 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〇六条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

	<p>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p> <p>第二百〇七条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b>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b></p> <p><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li> <li>(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li> <li>(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li> <li>(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li> <li>(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li> <li>(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li> </ul> <p><b>第一百九十五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li> <li>(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li> <li>(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li> <li>(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管理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li> <li>(五)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li> <li>(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li> </ul> <p><b>第一百九十六条</b>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li> </ul>	<p><b>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b></p> <p><b>第二百〇八条</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li> <li>(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li> <li>(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li> </ul> <p><b>第二百〇九条</b>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p> <p><b>第二百一十条</b>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p> <p><b>第二百一十一条</b>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二) 股东大会; (三) 公司网站;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邮寄资料; (六) 电话咨询;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公司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b>第一百九十七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物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b>第一百九十八条</b> 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实务的负责人。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
---

<p>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p>	
<p><b>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b></p> <p><b>第二百条</b>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二百〇一条</b>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p> <p><b>第二百〇二条</b>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b>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b></p> <p><b>第二百一十二条</b>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如有)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p> <p><b>第二百一十四条</b>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b>第十四章 公司党组织</b></p> <p><b>第二百〇三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二百〇四条</b> 公司设立党组织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p> <p><b>第二百〇五条</b>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li> <li>(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li> </ul>	<p><b>第十四章 公司党组织</b></p> <p><b>第二百一十五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公司党组织。公司党组织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p> <p><b>第二百一十六条</b> 公司设立党组织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p> <p><b>第二百一十七条</b> 公司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加强企业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li> <li>(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li> </ul>

<p>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b>第二百〇七条</b> 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召开党组织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组织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p>	<p>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企业贯彻落实；</p> <p>(三) 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p> <p>(四) 加强对企业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企业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p> <p>(五) 履行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p> <p>(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企业改革发展；</p> <p>(七) 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企业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p> <p><b>第二百一十八条</b> 公司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包括：</p> <p>(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p> <p>(二) 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p> <p>(三) 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p> <p>(四) 企业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p> <p>(五) 涉及企业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p> <p>(六) 其他应当由党组织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p> <p><b>第二百一十九条</b> 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p> <p>(一) 召开党组织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p> <p>(二) 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组织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组织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p>
---	---

<p>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县委、县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组织报告，通过党组织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b>第二百〇八条</b> 公司党组织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组织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党组织会议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组织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传签、会签等形式代替召开党组织会，召开公司党组织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成员出席；会议表决时，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织成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党组织成员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对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形成的结论性意见。</p> <p><b>第二百〇九条</b>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p>	<p>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p> <p>(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组织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组织报告；</p> <p>(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组织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县委、县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组织报告，通过党组织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p> <p><b>第二百二十条</b> 公司党组织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组织会议，由党组书记主持。党组织会议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组织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传签、会签等形式代替召开党组织会，召开公司党组织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织成员出席；会议表决时，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织成员半数为通过。会议讨论或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由党组织成员按照集体的决定和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对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事项形成的结论性意见。</p> <p><b>第二百二十一条</b>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五章 附则</b></p> <p><b>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五章 附则</b></p> <p><b>第二百二十二条释义</b></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满”、“低于”、“多于”、“以外”，都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实施。</p>	<p>(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p> <p>第二百二十五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盐城市行政审批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内”、“以上”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都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起施行。</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指引，修订

公司章程。

### 三、备查文件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华景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